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六版)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董 原 翟语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六版)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董 原 翟 语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赵威主编. —6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6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24271-2

I. ①经… II. ①赵…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57858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第六版)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董 原 翟语嘉

Jingj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0.5

字 数 46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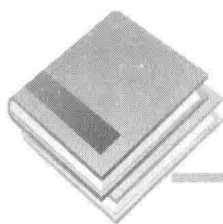
2017 年 6 月第 6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9.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走上了高速发展的通道,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顺应这一形势,我国大部分高校也开始重视经济管理类人才的培养,开设了经济管理类专业。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实践落后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最初很多理论和实践都是从西方直接“拿来”的。但是,西方的经济管理著作毕竟是站在西方的国情和经济基础上进行研究的,对于中国的很多现实问题很不适用。因此,要真正培养中国自己的经济管理类人才,必须有一套适合中国学生阅读和学习的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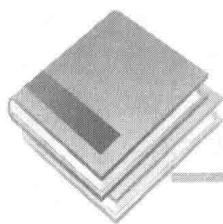
基于以上认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按照教育部规定的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供经济管理类学生作为专业基础课程进行学习。本套教材在组织编写上遵循了以下原则:

第一,教材实行本土化。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国情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思维方式不同,语言的表述方式也不同,因此,要真正培养中国的经济管理人才,教材还是本土化为宜。因此,本套教材在吸收西方经济管理理论精髓的基础上,充分结合中国的国情和实践,把中国的背景知识与国际合理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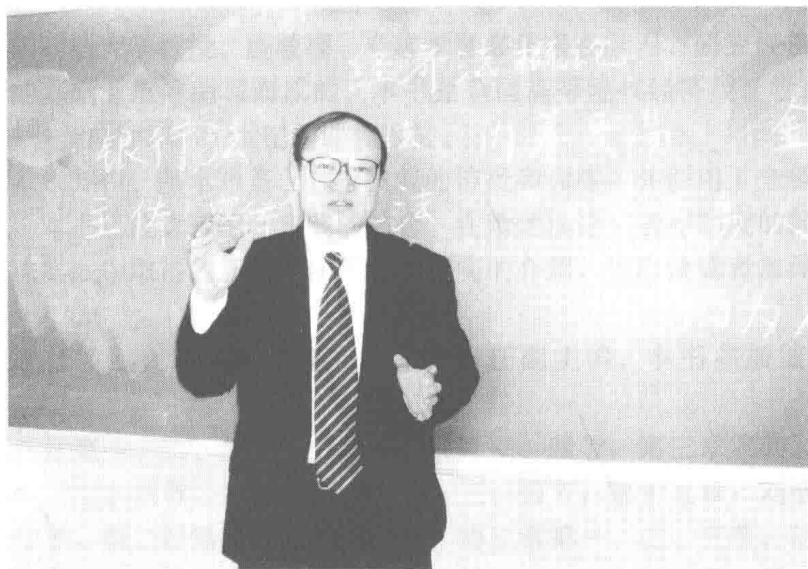
第二,精选作者,保证教材质量。本套教材的作者均为各自领域的权威或佼佼者,并且都在教学一线工作多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作者能够不断结合当前教学的需要和现实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推陈出新,始终保持教材的“精”与“新”。

第三,配套丰富,方便读者学习。本套教材大部分都配备了内容丰富的学习指导书,并且免费为一线教学提供网络教学资源,力求为使用该书的老师和学生提供周到的服务。

我们秉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的宗旨,紧跟时代脉搏,不断推出精品,提升教材的质量,为中国经济管理教育和实践水平的提升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广大读者的建议和鞭策,能够促使我们不断对本套丛书进行改进和完善,以更好地服务读者。



第六版前言



赵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青联社科联委员，北京市青联常委，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高等院校学科带头人，日本中央大学访问学者。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先后在法院和国有企业兼任重要职务。

本书自2003年第一版出版以来，获得了广大读者的一致好评。本书紧跟我国经济法发展和法学教育的步伐，及时更新经济法理论、完善教材结构、丰富案例内容，先后于2007年、2009年、2012年、2014年、2017年组织了五次修订工作。本次修订，我们结合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以及国际上最新的经济动向等再次对本书进行修订。从第四版起将练习题作为指导用书单独成书，第六版将延续这种体例。

本书由赵威任主编，曹丽萍、董原、翟语嘉任副主编。本书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

下：赵威：第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二章第三、四节，第三章第四、五节，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七章第一、二、三、四节；赵心、刘浩：第一章第五、六节；张华平：第二章第一、二节；徐华：第三章第一、二、三节；胡旭亮：第四章第四、六节；龙纯忠：第四章第五节，第八章第四、五节；段一昕：第五章；马海明：第六章；方少翔：第七章第五、六、七节；原小爽：第八章第一、二、三节；苏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五节；熊萍：第九章第三节、第十章第四节；郭圆媛：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王欢星：第十一章第一节；张琳：第十一章第二节；赵桂莲、李俊红：第十一章第三节；赵心、刘伟：第十二章；刘久：第十三章；刘久、聂生奎：第十四章；马海明、余俊生：第十五章；唐红洁：第十六章；赵心：第十七章第一节；潘长河：第十七章第二、三节。

本次修订由主编赵威全面主持，执行主编曹丽萍、董原、翟语嘉具体负责。分工如下：

赵威：第一、三、六、十四、十五、十七章。

翟语嘉：第二、七、九、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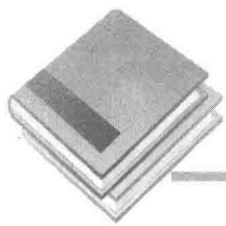
曹丽萍：第四、五、八章。

董原：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六章。

赵威

2017年1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副教授、专家学者多年来在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集体编写而成的。本书是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之一，也是面向 21 世纪的课程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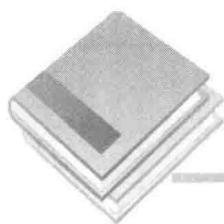
本书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并使用了全部最新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本书还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阐述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同时，对我国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取得的新经验作了较为充实的介绍，可以使读者加深对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理解。

本书由赵威任主编，原小爽、赵布、马海明任副主编。本书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赵威：第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二章第三、四节，第三章第四、五、六、七节，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七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五章；刘浩：第一章第五、六节；张华平：第二章第一、二节；徐华：第三章第一、二、三节；胡旭亮：第四章第四、六节；龙纯忠：第四章第五节，第八章第五、六、七节；段一昕：第五章；赵布：第六章；方少翔：第七章第五、六、七节；原小爽：第八章第一、二、三、四节；苏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五节；熊萍：第九章第三节、第十章第四节；郭圆媛：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王欢星：第十一章第一节；张琳：第十一章第二节；赵桂莲、李俊红：第十一章第三节；赵心：第十二、十三、十四章；唐红洁：第十六、十七章；马海明：第十八章第一节；潘长河：第十八章第二、三节。

赵 威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 /1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
-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
-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
-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
-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9
- 第六节 合伙企业法 /10

第二章 公司法 /16

-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16
-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0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6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4

第三章 破产法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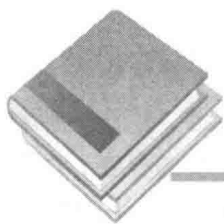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42
-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44
-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50
-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53
- 第五节 破产清算 /55

第四章	合同法 /6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76
	第六节 合同责任 /80
第五章	担保法 /8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85
	第二节 保证 /87
	第三节 抵押 /91
	第四节 质押 /95
	第五节 留置 /99
	第六节 定金 /101
第六章	票据法 /103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03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06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109
	第四节 汇票 /111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21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24
	第七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26
第七章	证券法 /12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8
	第二节 证券机构 /131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3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37
	第五节 证券上市 /141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144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46
第八章	保险法 /150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5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157
	第四节 保险索赔与代位追偿和委付 /16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
第九章	信托法 /164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64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 /165
	第三节 信托法律关系 /166
第十章	金融法 /16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7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76
	第四节 金融监管 /179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181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85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86
	第二节 商标法 /194
	第三节 专利法 /202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3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1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6
	第四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7
第十三章	竞争法 /22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31
第十四章	劳动法 /23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6
	第二节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238
	第三节 劳动合同 /241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248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 /256
第十五章	税法 and 价格法 /259
	第一节 税法 /259
	第二节 价格法 /265
第十六章	环境法和自然资源法 /270
	第一节 环境法 /270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274
第十七章	诉讼法和仲裁法 /28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88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99
	第三节 仲裁法 /308





第一章 企业法

导入案例

2016 年 2 月，甲、乙、丙、丁四人分别出资 4 万元、3 万元、1 万元、2 万元成立一合伙企业 A，从事贸易业务，合伙协议约定甲、乙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丁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后甲、丙又与另外一人戊于 2017 年 1 月成立一普通合伙企业 B，同样从事贸易业务。在本案例中，合伙企业 A 的法律性质如何？甲、丙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并由日本人将其翻译成汉字词语而传入中国。enterprise 的原意是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且具有持续经营的意思，后来引申为经营组织或经营体。



企业是按照一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结合起来的经营者、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集合，从事商品生产、销售、运输或提供劳务、服务，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一般具有营利性。

►►► (二) 企业的特点

(1) 企业是按照一定方式有机结合起来的生产要素的集合。生产要素主要指人和物。其中人包括经营者和劳动者,而物则包含了各种生产资料,例如机器、厂房、原材料等等。单纯的人或者物都不可能构成企业,必须紧密结合并作为一个整体存在,才构成一个企业:物被作为整体的企业所吸收而脱离消费领域,并在企业支配之下用于实现组建企业的宗旨;而人则被吸收成为企业的成员,代表企业为企业的利益进行相应的活动并由企业承担相应的后果。

(2) 企业以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为活动内容。从社会功能来说,企业的功能在于生产社会所需的商品,经营销售商品,并为生产生活提供相应的劳务或者服务。在法律上,企业必须具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并在企业的登记文件中明确载明。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合法,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者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

(3) 企业是营利性组织。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其建立的目的就在于利用群体优势集合投资者投资所形成的资本,通过生产经营实现资本增值,因此企业必然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追逐利润。当然,企业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如正当竞争、尊重社会公益、保护环境等。

(4) 企业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企业一旦成立就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其设立人,从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企业的名义而不是以设立人的名义与外界发生各种联系,形成各种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也由企业来承担。当然,由于企业的组织方式不同,企业的独立程度不同,企业承担责任的方式也不相同。法人型企业独立性较高,在责任的承担上仅以法人财产为限;而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相对于设立人的独立性就比较低,相应地,设立人对企业的责任也比较大,如设立人要为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的分类标准决定了企业的类别,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进行不同的分类,但是在一次分类当中必须依据一个统一的标准,切不可混合使用各种标准进行分类。

依据所有制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是传统上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般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依据的就是这种标准,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平等的竞争主体,不应因所有制结构的不同而存在地位的差别,而且对于市场交易而言,交易者最为关注、也最应当关注的乃是企业的出资方式、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况且按所有制结构确定类型是政治经济学的分类标准,这对于私法领域研究和处理交易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无实质性意义,故本书主要依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按企业的组织方式进行分类的标准进行分类。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沿用的就是这种标准。



企业组织方式是对企业出资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的总称。根据这一方式,企业可以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对各种企业的特征、设立的条件程序、经营管理的结构以及企业的终止进行详细的阐述。

三、企业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法律规范存在的具体形式。在我国,企业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际条约和惯例。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不得与之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有关企业基本类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是进行企业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也是我国企业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前者制定的被称为基本法律,后者制定的则被称为一般法律,但二者在实施中的效力没有明显差别。其中针对企业的法律可分为两类:一类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中有关企业的规定,例如《民法通则》第三章第二节“企业法人”对于企业法人的设立条件、经营范围、承担责任的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另一类为专门的企业法,例如《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由国务院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在我国的企业法体系当中占有相当大的数量,其制定或者批准颁布的原因有三:第一,在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中,迫切需要对某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但制定法律的时机尚不成熟,故先出台行政法规予以调整,例如1990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二,为保证现有法律的有效贯彻实施而制定有关的实施条例和实施细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在立法技术上,某些法律关系的规范调整没有必要由法律进行规定,而由行政立法加以规制即可,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包括各部门单独制定发布的规章和若干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两种形式。部门规章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企业具有拘束力。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此,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管理措施^①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企业法是规范和调整企业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企业设立、进行生产经营以及终止的行为规范,同时也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调控的法律依据。

^① 《2016 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是指国务院决定在内地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及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目录。

(5)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享有地方立法权的经济特区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在该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地方规章是指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的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些都是指地方的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为保证有关法律法规在本地区的有效实施或者发展地方经济、招商引资,结合各地区特点,在与宪法和法律不相抵触的条件下制定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

(6) 国际条约和惯例。国际条约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缔结的规定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法律等方面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国际条约现在通常被认为是法律渊源。国际惯例是国际实践中反复使用而形成的具有固定内容的规则,也构成了我国的一种法律渊源。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的企业。



合营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管辖。

二、合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合营企业是我国吸收外资的一种重要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其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 (1) 由中外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与国内一般的合营企业的重要区别在于合营的各方当中至少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合营者来自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
- (2) 由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合营企业由合营各方共同投资举办,并且合营企业中外方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25%,这与外商独资企业有着明显的区别,因为后者的出资全部由外方(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负担。
- (3) 合营企业由合营各方共同经营管理。作为国际直接投资的一种方式,合营各方均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这与外方通过证券市场投资,控股某一国内企业的国际间接投资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外方投资者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 (4) 由合营各方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明确规定合营企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各方对合资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三、合营企业的设立

合营企业是我国有效合理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其成立应当符合我国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宗旨。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合营企业设立的主要内容有：

1. 审批制向备案制的转变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办法》，即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由原来的审批制变更为备案制。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国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取得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应由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下简称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前，或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备案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变更事项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按照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关于新旧衔接问题，《办法》指出：第一，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第二，《办法》实施前商务主管部门已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未完成审批且属于备案范围的，审批程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照《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2.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合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可见，合营企业协议只是合营方就某些要点和合营意向达成的协议，合营企业合同是设立合营企业的全面、正式的合同性文件，两者约束的都是合营者，但合营企业章程则是对合营企业的组织、经营活动作出的规定，主要约束合营企业及其经营者。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四、合营企业的出资方式

案例：我国某汽车制造企业欲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生产汽车，与英国一家汽车制造企业谈判同意设立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提供的方案包括：（1）合营企业注册资本 4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方出资 3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场地使用费 400 万元，机械

设备 1600 万元, 厂房 700 万元, 知识产权 500 万元; 英方出资 15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机械设备 800 万元, 知识产权 700 万元。(2) 合营企业不设股东会, 由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3) 董事会成员由合营双方推举产生, 其中中方 4 人, 英方 1 人。若英国方面对机械设备和知识产权的作价以及董事名额有不同意见, 应当如何解决?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货币以外的出资, 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 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上述案例中中方与英方之间就机械设备和知识产权的作价问题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再聘请第三方评定。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 应当是合营企业生产所必需的, 并且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的作价, 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当时的国际市场价格。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 必须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提高生产效率或者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 还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五、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上述案例中, 双方可在确定机械设备与知识产权作价之后, 就董事名额问题进一步协商, 协商过程中可以考虑双方的出资比例。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 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 副总经理若干人, 以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总经理的职权包括三个方面: (1) 对上——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 (2) 对下——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任免下属人员; (3) 对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对外代表合营企业, 包括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以下简称合作企业) 是中外合作经营各方的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的规定, 通过在合营

